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洪雨佳
電話：07-5252000#2058
傳真：07-5252059
電子信箱：yuchia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人字第1140500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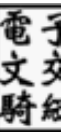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幼兒園招生海報.pdf、114學年度招生簡章.pdf、0321招生說明會流程.pdf
(1140E00874_1_13120143511.pdf、1140E00874_2_13120143511.pdf、
1140E00874_3_131201435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幼兒園114學年度招生簡章，惠請予以協助公告
並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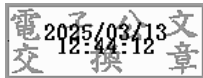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校幼兒園訂於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17:30至18:30召開114學年度招生說明會，敬請轉知有需求同仁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旨揭招生簡章詳如附件，亦可至幼兒園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(<https://nursery.nsysu.edu.tw/app/index.php>)。
- 三、詳細報名資訊及日期詳見招生簡章，重要期程簡列於下：
 - (一)新生登記時間：114年3月20、21日(星期四、五)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，及114年3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於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 - (二)抽籤時間：114年3月27日(星期四)，上午12時30分，於本校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。
 - (三)報到時間：



- 1、正取生：114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一)至114年 4 月 1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親洽本校幼兒園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校幼兒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2、備取生：114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- 3、請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，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114學年度

國立中山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

(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中山大學西灣育苗創生協會辦理)

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112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本非營利幼兒園(以下簡稱園)114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 14 人，
2歲專班4人、3-5歲班10人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簡章公告時間：114 年3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本園網站
(<https://nursery.nsysu.edu.tw/app/index.php>)。

(二)新生登記時間：114 年3 月 20、21 日(星期四、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，
及114 年3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於本園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
(三)抽籤時間：114 年3 月 27日(星期四)，上午12時 30分，於本園辦理公開抽籤。
*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
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

(四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4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10 時前公告於
本園網站 (<https://nursery.nsysu.edu.tw/app/index.php>)。

(五)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4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一)至114年 4 月 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
下午 5 時 30 分，親洽本園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園得
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請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，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。

2. 備取生：114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
(1)註冊時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
(2)開學日期：114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
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
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本園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
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
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
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
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；備取名單有效期
限至115年1月31日，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
生。

(三)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第4項，一般生(員工子女/孫子女及需要協助幼兒以外之其他適齡幼兒)登記入園時，其兄弟姐妹已於同一園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者，得於同一順序優先招收。

(四)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園(2歲專班)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(五)招生聯絡人：鄧筱蓉園長/黃品榛老師/張惠棋老師；

電話：(07)525-2000#5950。

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 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 順位	2-1：兄弟姐妹113學年度就讀於本園且非當學年度畢業之幼兒 2-2：一般適齡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如兄弟姐妹分屬不同戶籍，請併同檢附。 ◆ 兄弟姐妹優先身分的認定，限於原園直升或113學年度就讀該園者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 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(戶口名簿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/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是否為最新版本: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647)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 		